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海洋2號」遊艇乘載之遊客涉違法捕撈；該校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另涉違法任教職，且該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疑有爭議等情。究該校海洋遊憩系歷任系主任辦理產學合作有無違失？該校租借設備有無管理機制？陳○○之聘任及升等是否涉有弊端？疑溢領之教師薪資有無確實追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海洋2號」遊艇乘載之遊客涉違法捕撈；該校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另涉違法任教職；且該校與○○國際潛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P○○C)之產學合作有無違失？教師之聘任、升等疑有爭議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教育部、澎科大、銓敘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3日詢問教育部與澎科大及銓敘部等機關主管暨相關業務人員，以釐清案情，嗣分別於114年6月13日、同年(月)16日及30日提供相關說明及補充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於澎科大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之起訖期間，係於99年○月○日至104年○月○○日止擔任助

理教授級專技人員，104年○月○○日至109年○月○○日止擔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自109年○月○○日至112年○月○○日離職前為止，擔任教授級專技人員，前揭期間中亦有兼任組長、海洋遊憩系系主任，及學生事務長等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針對陳○○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疑義，鑒於銓敘部業指明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經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以其自始不具備任用資格，其任用係屬違法處分，應撤銷任用，爰其任用一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教育部亦認本案業經學校撤銷聘任，溯自聘期始日失其效力，既其專技人員資格經撤銷，自始不生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可能性，即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相關專業見解，本院自當尊重；至學校對陳○○任職期間薪資有無依法追繳之必要，因涉教師身分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之認定，究應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意旨，抑或如澎科大稱將待相關司法判決確定後，視判決結果決定是否另行提起訴訟追繳薪資等情，本院予以尊重，惟上情後續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會同銓敘部，督導澎科大本於權責依法賡續檢討辦理。

(一)陳○○於澎科大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起訖期間，分述如下：

1、專任教師職務部分：

(1)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略)

(2)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略)

(3) 教授級專技人員：(略)

2、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部分：

(1) 組長：(略)

(2) 系主任：(略)

(3) 學生事務長：(略)

(二)由上可知，陳○○在澎科大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專任教師職務，復兼任組長、系主任、學生事務長等行政主管職務。其次，依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¹。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查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即第一審刑事判決，裁判日期：113年6月26日）與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即第二審刑事判決，裁判日期：114年5月20日）均指出，陳○○97年間任澎科大海洋遊憩系擔任專案講師，嗣欲應徵該系新聘技術助理教授，因不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下稱「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下稱澎科大專技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竟與○○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公司負責人劉○○於97年10月31日，在其業務上作成之○○公司離職證明書，虛偽記載：「茲證明陳○○先生任職於本公司運動會館之體能教練及運動教學執行長，服務期自90年10月起至97年10月止，共計6年10月²」云云，交由陳○○於98年12月間持以向澎科大應徵教職而行使之，進而獲聘為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助理教授，足生損害於澎科大對於聘任教職人員資格之正確性。是以，法院判處陳

¹ 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於111年修正前，該法規範對象係於該法第24條，惟於111年修正後，修正到該法第2條。

² 形式上計算係6年11個月。

○○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對此，有關陳○○教師資格與撤銷聘任之法律效果及薪資追繳等情，澎科大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相關說明與後續具體作為如下：

1、教師資格部分：

(1) 澎科大：

- 〈1〉該校係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下稱澎科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移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委員會(下稱學倫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下稱澎科大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查證事宜。
- 〈2〉113年6月5日召開學倫會調查後，將調查報告依澎科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送回送審人(即陳○○)原審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
- 〈3〉113年6月18日召開校教評會依澎科大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5人審查。
- 〈4〉113年7月8日召開第2屆第5次學倫會，決議確有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
- 〈5〉113年7月1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決議自99年2月1日起撤銷聘任，並以113年7月17日澎科大人字第1130007762號函通知陳○○。
- 〈6〉陳○○針對澎科大113年7月17日撤銷聘任函，

於113年8月28日向該校遞交申訴書，經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決議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並於113年11月9日將申訴評議書送予陳○○。嗣後陳○○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並補充再申訴理由，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教師申評會）因澎科大申評會違反迴避制度等程序違失事項，於114年5月19日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尚未為實體判斷）。教育部於114年5月22日將評議書送予陳○○及澎科大。

〈7〉嗣後，澎科大於114年6月1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申評會，評議決定：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該校並於114年6月19日將申訴評議書通知陳○○。

〈8〉教育部後續接獲陳○○之再申訴案件。

（2）教育部：

為督導學校依校內程序辦理陳○○資格審定相關程序，除以函文指正，亦於113年6月14日召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技人員資歷審查研商會議」，協助該校釐明校內程序及解決執行難處。

（3）銓敘部：

〈1〉本案尚涉及陳○○聘任之適用法規疑義，建請洽詢主管機關教育部，方能進一步審視適用法規是否妥適。

〈2〉教師任用本身並非銓敘部執掌，而本案與銓敘部有關部分係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時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係公務員行為義務之法規，公務員倘有失職行為，後續會有懲處或懲戒。

〈3〉本案倘陳○○經澎科大撤銷其聘任，並溯及

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形成自始即無澎科大聘任陳○○之事實存在，在此情形下，以陳○○自始既非教師，即自始無法成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陳○○即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應毋須再就其於澎科大之違失行為，得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2、撤銷聘任之法律效果部分：

（1）澎科大：

本件行政救濟程序及所涉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仍有相關事實及法律爭端尚待司法機關逐一釐清及確認。

（2）教育部：

〈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該部92年5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20044367號令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所稱撤銷聘任，係指教師資格送審未通過，其聘任之撤銷溯及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

〈2〉復查「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雖未就專技人員自始未具聘任資格之情形訂定相關處理機制，惟綜觀該辦法規定，專技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該等人員如自始未具聘任資格，允宜與教師為一致性處理。本案如經澎科大審認陳○

○自始未具有專技人員聘任資格，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應撤銷聘任，並溯及既往失效。

(3) 銓敘部：

陳○○之聘任，究應予撤銷或終止，屬適用法規疑義，建請洽詢主管機關教育部，方能進一步審視適用法規是否妥適。

3、薪資追繳部分：

(1) 澎科大：

陳○○業已針對其撤銷聘任之相關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且該撤銷處分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為主要爭點，本件行政救濟程序及所涉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仍有相關事實及法律爭端尚待司法機關逐一釐清及確認，考量兼顧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故法律效果尚未終局確定前，澎科大暫未對陳○○追繳薪資，以免徒增日後法律關係之複雜性。

(2) 教育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略以：「(第4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5項)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惟教育法規似無類此規定。

(3) 銓敘部：

不論公務人員係撤銷任用或追溯辦理免職者，該等人員自確定撤銷任用或免職之日起，

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於任職期間具有工作事實，且基於法秩序之安定性，爰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5項規定，上開經撤銷任用或免職者，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仍有效力。

(四)有關陳○○教師資格與薪資追繳及撤銷聘任之法律效果等情，經核：

- 1、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有關陳○○教師資格之認定，亦與教師升等資格之認定相同，此為大學各級教評會之權限，應由各級教評會就具體個案為判斷，且其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因此，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固應予以尊重。爰此，有關教師資格與薪資追繳部分，澎科大表示，本件行政救濟程序及所涉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仍有相關事實及法律爭端尚待司法機關逐一釐清及確認，考量兼顧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故法律效果尚未終局確定前，暫未對陳○○追繳薪資，以免徒增日後法律關係之複雜

性。基此，本院予以尊重，惟若撤銷聘任陳○○教師資格終局確定，嗣後追繳薪資部分，除現行法規外，澎科大允應一併考量是否適用澎科大專技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第11點規定：「……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併此敘明。

2、至於撤銷聘任之法律效果部分，如同銓敘部說明，倘陳○○經澎科大撤銷其聘任，並溯及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形成自始即無澎科大聘任陳○○之事實存在，在此情形下，以陳○○自始既非教師，即自始無法成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陳○○即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應毋須再就其於澎科大之違失行為予以懲戒。是以，本案陳○○之違失行為因其教師資格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相關事實及法律爭端尚待司法機關逐一釐清及確認，爰本院暫不提出彈劾案。

(五)綜上所述，陳○○於澎科大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之起訖期間，係於99年○月○日至104年○月○○日止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104年○月○○日至109年○月○○日止擔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自109年○月○○日至112年○月○○日離職前為止，擔任教授級專技人員，前揭期間中亦有兼任組長、海洋遊憩系系主任，及學生事務長等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針對陳○○是否具公務員身分之疑義，鑒於銓敘部業指明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經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以其自始不具備任用資格，其任用係屬違法處分，應撤銷任用，爰其任用一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教育部亦認本案業

經學校撤銷聘任，溯自聘期始日失其效力，既其專技人員資格經撤銷，自始不生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可能性，即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相關專業見解，本院自當尊重；至學校對陳○○任職期間薪資有無依法追繳之必要，因涉教師身分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之認定，究應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意旨，抑或如澎科大稱將待相關司法判決確定後，視判決結果決定是否另行提起訴訟追繳薪資等情，本院予以尊重，惟上情後續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會同銓敘部，督導澎科大本於權責依法賡續檢討辦理。

- 二、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涉於98年至99年間持不實之工作經歷，獲聘為該校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嗣於113年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114年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澎科大雖稱係因不實文件致損害該校對於聘任資格之正確性，並認聘用流程無違失；惟縱不論履歷之真實性，其部分資歷疑與就學期間高度重疊，該校亦自承本件未符年資得酌減之要件，且所載工作性質如教職、部分兼任職務等，未盡符專業性工作之法定意旨；然澎科大迄查無依法審議專業年資酌減紀錄，除未見核實審查認定專業性工作年資，其外審程序亦未能積極把關，致陳○○於99年獲聘後，陸續於104年、109年逐級升等為副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期間並曾兼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組長等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況於110年10月起，學校教評會即已針對陳○○聘任無效之檢舉案逐級審議，惟因程序瑕疵，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駁回再申訴，至113年間方依法提請學倫會及教評會再度審議，嗣因該校申評會之程序違失，於114年5月間再遭撤銷申訴評議，迄未定案；足見，澎

科大前未依法落實審核，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引發爭議，損害學生受教權及大學聲譽，核有重大怠失；俱見教育部歷來作為消極，多次逕採澎科大之說法查復，致本案遲未依法釐清，督導作為顯有未周，允應通盤檢討。

- (一)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準此，大專校院負有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責，而教育部則對於各大學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應有監督糾正職責，爰該部對於大學依法行使自治之事項仍應依職權督導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意旨（教育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意旨、大學法第1條及第3條相關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關於本案陳○○之教職聘用部分，按「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4條至第7條明定各級專技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年限，其中第6條規定略以，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另依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又第9條第2項略以，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基此，教育部復稱，學校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應由學校依教學實務需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無須報送該部檢核。

- (三)此外，按93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7條之1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茲列大專校院專技人員資格之相關修正意旨及教育部重要函釋，並摘要於后：
- 1、**兼任年資，應折半計算：**

表1 「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93年相關修正內涵摘要

日期	相關修正內涵
93年 1月12日	- 各校因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技人員，豐富之實務經驗係必備之要件。(第2條) 為期統一，參照教師之規定，增訂曾任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如係擔任兼任職務者，折半計算。(第7條之1) - 為簡化行政作業，擴大授權，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刪除初聘專任專技人員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第8條) - 專技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與教師不盡相同，且各校對於聘任專技人員之需求亦未盡一致，爰規範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審慎明確訂定規定據以辦理，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另為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明定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2人以上審查，以資公正。(第9條)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專技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未**包括教師年資：

- (1)教育部自89年起，針對大學專技人員聘任資格認定之歷次相關函釋摘要³略以，依「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

³ 教育部89年2月18日台（八九）人（一）字第89008296號書函、92年7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07780號函、100年3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00027189號函、104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91348號函、110年10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6907號函等函釋在案。

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前開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尚不包含教師年資。

(2) 爰對於上述相關函釋是否自始生效之疑義，經銓敘部主管人員114年5月23日於本院詢問會議回應略以，本案是教師聘任資格問題，倘為公務人員任用部分，如後續有新規定而去做認定，實務上函釋認定係補充解釋現有法律，前揭補充解釋會跟法律同時生效，倘若是法律沒有規範清楚或是沒有規範到，之後用函釋另行做規範，就是在函釋發布之後生效；一般的法律解釋適用關係是如此等語。

(四)經查，本案澎科大迄查無該校教評會98年至99年間依法審議認定陳○○之專業年資酌減紀錄與專業性工作年資，外審程序亦未積極把關。相關過程茲述如下：

1、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涉於98年至99年間持不實之工作經歷，獲聘為該校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嗣於113年遭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114年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有關持不實工作經歷而獲聘為助理教授部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針對陳○○獲聘該校海洋遊憩系助理教授之過程，詢據澎科大指稱略以，係因不實文件致損害該校對於聘任資格之正確性……等情。該校復稱，教評會依該校專技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與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相關程序

辦理，決議過程乃尊重當時教評會與外審委員之判斷及評分，爰認教師聘任及主管聘用流程無違失等語。

- 2、按澎科大審查內容及程序應遵守教育部相關規定與函釋，及依97年12月17日該校通過之澎科大專技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2. 曾從事予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等意旨。然查據陳○○之應聘資料顯示，縱使其所提供離職證明書等履歷為真，按卷載工作期間與就學期間明顯高度重疊，且其所載部分工作性質係屬教職，參照教育部歷年函釋，恐未符法定專業性工作之意旨。況，該校自承本件未符年資得酌減之要件，過程顯未積極審核該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資格。
- 3、陳○○工作經歷及疑義後續有待教育部整體督導釐清：(略)。

(五)針對上述相關疑義，中央教師申評會113年2月26日再申訴評議書相關引述說明及澎科大111年3月2日起之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中，已載明該校於98年至99年間針對陳○○初聘資格之專業性工作審查或年資認定等實有未當。茲分述相關論述說明如下：

- 1、有關陳○○擔任專案講師之教職資歷認定部分，查中央教師申評會⁴113年2月26日針對本案澎科大作成再申訴評議書，第11頁引述該校校教評會之決議內容略以，「校教評會112年3月15日會議，……學校海運系專案講師(○○年○月至○○年○月，下稱第4段年資)……第4段年資非專業

⁴ 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24143號函。

性工作年資，認定陳○○所提工作資歷資料不正確，自始未具備職務聘任資格……。」

2、另，針對陳○○應聘資格之專業性工作與年資認定部分，查澎科大多次教評會會議紀錄亦顯示，過去之相關審查認定結果有所違誤。如110年10月28日海洋遊憩系系教評會臨時動議：(略)(決議：提校審議)，續經111年3月2日系教評會及111年4月12日院教評會等決議：(略)。相關認定歷程：(略)。

(六)況查，澎科大除初始未積極把關審核專技人員之資格要件外，後續系教評會於110年10月間，即已就陳○○聘任無效案之檢舉案議決，經該系同年11月17日召開系教評會討論，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嗣於111年8月間起訴後，澎科大校教評會方於112年3月間確認陳○○未符澎科大專技教師聘任規定。惟後續學校又因程序瑕疵，113年2月29日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再申訴駁回，該校嗣提請學倫會及各級教評會審議，至114年5月19日復因澎科大教師申評會違反迴避制度等程序違失事項，再遭中央教師申評會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⁵，迄未定案(尚未為實體判斷)。澎科大再於114年6月1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申評會，評議決定為：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⁶。顯見，該校歷次程序多有瑕疵，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違誤，致整體時序冗長，三級教評會功能有待併予檢討。茲摘要該校相關違失歷程：(略)。

⁵ 主文略以：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學校教師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申訴案件查詢系統。114年6月，取自https://appeal.moe.gov.tw/appraise_view.aspx?cid=113120316&kw=%e9%99%b3%e6%ad%a3%e5%9c%8b%60

⁶ 資料來源：澎科大114年6月19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6509號函。

(七)此外，本案調查過程中，教育部未主動釐清澎科大對於本案專業性工作内容及年資等相關認定爭議，迄今部分規範解釋仍未明，且歷來相關作為消極，督導顯有未周，允應併予檢討。茲臚列如下：

1 據教育部函復資料略以陳○○所提工作年資自○○年○月至○○年○○月、○○年○○月至○○年○○月，服務期間達9年等情；及該部多次逕採澎科大之說明查復本院，如「本案係陳○○持不實文書向該校應徵職務，足生損害該校對於聘任資格之正確性，該校教師聘任及主管聘用流程無違失……」等語，顯未依權責釐清。又114年5月23日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復稱略以，經教育部計算陳○○之年資，是符合9年；況且，（針對陳○○之實務工作年資是否應剔除教師年資等事項）該部是以110年通函作為認定，通函以後是各校才會知道，書函以前只有個別學校知道；另如果是兼職，年資就要折半……等語。復參照銓敘部於本院詢問時指稱實務上函釋認定係補充解釋現有法律，前揭補充解釋會跟法律同時生效等語，爰見教育部顯未積極釐清爭議，亟待積極檢討。

2、又，針對陳○○部分資歷與就學期間重疊之認定疑義，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略以，「有關陳○○於○○年起至○○年間之相關工作年資中，部分年資與其就學期間重疊（按：未與服兵役期間重疊），上開年資得否以兼任計算折半，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技人員辦法」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一節，經查本部並未有相關解釋。」足徵，教育部於本院介入調查及詢問後，仍未主動釐清相關適用規範。

3、整體而言，教育部前於89年即針對個案學校專技人員資格認定之相關疑義進行函釋，且陸續於92年、100年、104年就其他個案學校問題釋疑，惟其中，89年、92年、100年，分別僅函復3所私校，104年係以正本函復1所國立科技大學，並以副本抄送餘各國立大專校院；直至110年，教育部方通函各大專校院上述相關規定意旨，實屬消極。況，本案爆發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針對專技人員聘任資格之把關措施更引發質疑，惟教育部迄未依法督導釐清，歷來作為顯有未周，後續允應積極檢討。

(八)有關陳○○年資部分，嗣經教育部與澎科大於本院114年5月23日詢問後，二度提供補充資料認稱略以，**查無陳○○相關審議年資紀錄，及各段年資均不予採計。**足資證明澎科大確有違失，已甚明灼。再者，澎科大稱經歷本案，已檢討進用審查機制，於進用人員時詳加審視相關學、經歷，必要時發文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以杜類似事件發生等語，可予認定，後續亟待主管機關督導落實相關規定。相關內容略以：

1、教育部部分：

-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98.12.22）、觀光休閒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99.1.7）及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99.1.14）**無審議年資紀錄。**
- (2) 海洋遊憩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113.4.11）、觀光休閒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13.4.24）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113.5.1）**決議各段年**

資均不予採計。

2、澎科大部分：

- (1) 中華民國○○○○協會助教(○○.○-○○.○○)：陳○○先生無法提供薪資扣繳以及勞健保相關資料，故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不予採計年資。
- (2) 中華民國○○○○協會潛水助理及教練(○○.○○-○○.○)：陳○○先生無法提供薪資扣繳以及勞健保相關資料，故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且部分年資與進修大學及研究所重疊，故不予採計年資。
- (3) ○○公司體能教練及運動教學執行長(○○.○-○○.○○)：陳○○先生提供不實工作證明，其提供之離職證明書無公司章及身分證字號，亦無法提供交通補助費證明，無客觀證據可認列年資，且部分年資與進修大學、研究所及任職本校專案講師重疊，故不予採計年資。
- (4) 澎科大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專案講師(○○.○○-○○.○)：非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予採計。

(九)綜上論結，針對本案陳○○專技人員應聘資格，澎科大迄查無依法審議專業年資酌減紀錄，除未見核實審查認定專業性工作年資，其外審程序亦未能積極把關，致陳○○於99年獲聘後，陸續於104年、109年逐級升等為副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期間並曾兼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組長等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況於110年10月起，學校教評會即已針對陳○○聘任無效之檢舉案逐級審議，惟因程序瑕疵，經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駁回再申訴，至113年間方依法提請學倫會及教評會再度審議，嗣因該校申評

會之程序違失，於114年5月間再遭撤銷申訴評議，迄未定案；足見，澎科大前未依法落實審核，事件後續又處理失當，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引發爭議，損害學生受教權及大學聲譽，核有重大怠失；俱見教育部歷來作為消極，多次逕採澎科大之說法查復，致本案遲未依法釐清，督導作為顯有未周，允應通盤檢討。

三、澎科大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與業者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約定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7月底止，由海洋遊憩系以「海洋2號」、「海運6號」及「橡皮艇」等履行60次出航次數之船艇課程，若未達該航次則自動延長至屆滿，提前達標即終止合約；惟本件產學合作案係以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為目的，合約內容卻僅約定由學校提供勞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類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之宗旨有間，況澎科大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亦未見深切檢討，核有嚴重違失；此外，澎科大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僅憑業者提供之航次資料即認定未達出航目標，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期限付款及已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等情事，並任由該系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延長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且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核有重大疏失；而教育部前未主動依法查明，至本院調查時仍未深究檢討全案脈絡，有待督同改善。

(一)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

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同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復依114年6月23日修正前（下同）之同辦法第5條⁷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同條第2項略以，前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準此，關於監督權責，詢據教育部稱，學校產學合作案可能涉及研發、技能等各類型之合作內容，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各校無須報送產學合作案件予該部，惟倘接獲產學合作違失案件，教育部將積極查處，若有違失將命學校改善等語。

（二）至澎科大產學合作之依據，係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依該校組織規章訂定之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研究發展處為業務單位，並規範學校各單位教

⁷ 教育部114年6月23日修正該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修正意旨略以：修正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約，另就契約應載明事項，明定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規範。

職員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時，所應簽訂書面契約之校內流程、需於契約中載明之內容事項，及規定合約需經所屬系院主管同意並經研究發展處與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定方得簽約，簽約後應落實執行合約並辦理結案。

(三)復依「**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下稱**技職再造技優計畫**)，該部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3點並揭示**技職再造技優計畫之目的略以，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

(四)經查，教育部前於105年3月29日核定澎科大「**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自105年3月29日至107年6月30日止，據該部稱該件已達成前開要點所訂之相關指標⁸，並提出成果報告書實際運用方式，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等語。是以，本案澎科大之「**海洋2號**」船艇係依教育部之**技職再造技優計畫**等計畫及相關規定購置⁹，目的在於以**重型帆船及水域活動技優人才之培育**，並結合學校資源優勢與

⁸ 如，「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9點(一)、(二)規定略以，學校應將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率、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等3項指標納入執行，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率等4項指標擇2項納入辦理。

⁹ 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085號函。

在地產業人才需求。

(五)惟查，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計畫名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明確揭示「**甲方基於推動船艇潛水產業；乙方基於輔導產業育成及師生實務增能等**」及「**甲方為順利推動船艇潛水產業人才培育……**」等主要目的係發展人才培育事項。然，本案關於澎科大有無達實習之學習目的，經該校函稱略以，「……本校經詳細查核後，**確認旨揭合約書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及「……經詳細查核後，**本校確認在該系歷年所提之實習資料與紀錄中，都並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之情事**」等語，且至114年6月間，仍無教育部及該校之相關更新資料。況據教育部函稱，該合約第2條之工作內容為學校提供廠商船長、水手及工作人員，**僅為勞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類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相距甚遠**等情。足證，本件澎科大產學合作案之實施有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暨相關規定，亦難謂符該件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實施宗旨；迨本院調查期間，澎科大仍未依法積極檢討釐明，核有重大疏失，亟待教育部督同檢討改善。茲列合約及相關說明，摘要略以：

- 1、澎科大「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合約書」之內容重點摘要：（略）。
- 2、針對本件產學合作似**無學生實際參與計畫**等情事，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詢問澎科大校長暨各級主管人員時，均未能具體回應說明產學課程實際進行之情形，僅能答覆如「從資料來看，本次與P○○C合作，似乎有一位船長是校友……」等語。對此，教育部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亦認稱，該部補助澎科大2年1,650萬元，但是學校端似乎未與業者簽訂

實習契約等語。再且，經檢視教育部及澎科大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迄未見本案實質產學合作課程等內容。準此，顯有違相關要點規定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宗旨，洵堪認定。

(六)另查，關於澎科大執行該合約之海洋遊憩系船艇(包括「海洋2號」、「海運6號」及「橡皮艇」)出航情形部分，依合約書規定合作內容及期限所載略以，委由海洋遊憩系履行60次出航次數之船艇課程，本合約自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若於合約到期1個月前，乙方出航次數仍未達60次，本合約即自動延長至乙方出航次數達60次；若提前達60次計畫目標，即終止合約。惟，澎科大自始未覈實掌握船隻出航次數與實際目標達成情形，僅依賴業者單方提供航次，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合約期限付款及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情事；該系又簽訂未經學校核准且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且擅以通訊軟體逕自同意業者使用船隻，後續更爆發遭海巡署相關單位查獲違法採捕情事。爰此，校方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茲分述本項相關違失情形(含船艇之出航統計)，如下：

1、澎科大未覈實掌握船隻出航次數與實際目標達成進度，僅依業者提供出航次數即認定未達上限，渾然不知其達成計畫目標與否，致合約期限未明，並衍生後續相關爭議：

(1)關於該合約船艇之航次統計，依澎科大及教育部歷次相關查復概況略以：

〈1〉針對本案航次疑義，澎科大海洋遊憩系說明¹⁰略以，○○公司(即P○○C)達成出航次數

¹⁰ 澎科大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112年9月27日澎科大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後並未通知該系，直至發生盜採龍蝦事件，業者才洽系助理表示已超出趟次，要繳交超過趟次之租賃費。嗣後，澎科大收到○○公司匯款7萬5,000元。

〈2〉復查，澎科大遲至110年11月10日方行文海巡署相關單位調閱該船艇之出海紀錄¹¹，且該校於114年4月22日函稱¹²，「海巡署提供之出海紀錄無船長及船員名冊，無法判斷出航用途，依『海洋2號』出海紀錄（109.08.01 - 110.08.12）P○○C使用共25船次」等語。

〈3〉本案詢問會議後，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再函補充說明略以，澎科大於同年（月）23日表示，依據P○○C提供之「海洋2號」出航紀錄，109年計21航次、110年計31航次、111年計20趟，截至111年5月止，共累計72航次；澎科大與P○○C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計畫名稱：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係約定出航上限60航次，共已超出12航次。惟，教育部復稱，學校未提及合約中之「海運6號」及「橡皮艇」之出航次數等語。

（2）經查，有關該產學合作合約船隻之實際航次，依據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14年6月11日查復本院之資料載明略以¹³：自108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進出港次數，「海洋2號」出港132次，「海

¹¹ 澎科大110年11月10日遊憩字第1100011572號函。

¹² 澎科大114年4月22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4235號函。

¹³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14年6月11日金馬澎署檢字第1140006136號函復稱略以，出海報備表紙本均已逾1年存管期限銷毀，惟因澎科大於110年11月間業務需求，函請該分署提供107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澎科大海運1、2、3號」、「海運6號」、「澎湖科大海運1、2號」進出港紀錄及110年度出海報備表，「海洋2號」該期間於馬公商港出海報備表以電子紀錄儲存於公文系統內，經查有電子檔案保存，故可提供「海洋2號」110年出海報備表。

運6號」28次，總計160次；另「海洋2號」及「海運6號」最末筆進出紀錄，分別為111年5月11日及109年9月6日。茲統計「海洋2號」、「海運6號」之實際航次如下表：

表2 本案產學合作合約船隻之出航情形統計表

船隻	期間	出航次數	備註
「海洋2號」	108年8月1日－111年5月11日	132	僅留有110年出海報備表，其餘年度已依法銷毀。
「海運6號」	108年8月1日－109年9月6日	28	出海報備表均已依法銷毀
「橡皮艇」 ¹⁴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查復資料。

(3) 據該分署函稱，相關出海報備表紙本均已逾1年存管期限銷毀。是以，針對前揭期間雖有合約船隻之出航次數，然無法全盤得知是否為○○公司使用，如110年「海洋2號」出海報備表部分資料顯示確有記載「○○遊艇碼頭」、「○○碼頭」，部分資料則未載「○○」之文字。準此，目前僅依上述資料，未能準確計算業者實際出航次數，爰難據以認定究竟何時已達合約所定60次出航終止條件及該合約之期限。

(4) 惟，澎科大自始未覈實掌握上述各船艇之出航次數與實際合約目標達成情形，僅依業者提供出航次數進行認定，甚於本院詢問會議之說明資料仍付之闕如，未能查明釐清該合約中關於「海運6號」及「橡皮艇」之出航次數等情，顯未切實依約執行，已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

¹⁴ 據該分署函稱略以，有關「橡皮艇」部分，均於青灣潛水中心岸際進出，惟「橡皮艇」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所訂定之浮具種類，不屬船舶法規範船舶類別，故運用「橡皮艇」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部分，無相關進出港檢查紀錄。

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核有嚴重疏失，仍堪認定。

2、海洋遊憩系在未經學校核准之下，逕自與業者簽訂並實施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合作備忘錄)：針對本件產學合約船隻出航情形之掌握，據澎科大函稱略以，因系主任交替之考量，原計畫主持人於110年年底與產學合作單位達成協議，同意終止合約；另由現任系主任(新計畫主持人)新訂契約書，經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惟，該系逕自實施未經學校核准且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及備忘錄，並於111年4月3日擅以LINE通訊軟體逕行同意業者使用船隻，請P○○○C「先依契約使用」等語，語意未明，且事後以「過去舊約是在全系上老師絲毫不知道的情況下簽訂」云云推託，均核有疏失。說明如下：

- (1) 查，本案「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合約書」期限原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然海洋遊憩系前系主任陳○○於109年11月1日與P○○○C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中，逕自另訂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止。而該系之產學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限則係自111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
- (2) 據澎科大函復本院略以，該校與產業之間所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係屬雙方具備合作意向的簽署，並不涉及雙方具體合作事項之權利義務規範；雙方若欲進行具體合作事項，須再依澎科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署合約書，以為實際執行之依據等語。而關於合作備忘錄之效力，詢據教育部指出，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第5條授予透過備忘錄修改內容，形式、效力不等

於正式合約。足見，該系逕自與P○○C簽署合作契約書及備忘錄，且在未覈實掌握船艇之出航次數與實際合約目標達成與否下，以通訊軟體向業者表示「先依契約使用」，顯然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

- (3) 此外，針對本項疏失部分，澎科大稱經調查小組112年9月27日會議決議重新檢討修正產學合作案及財產管理等作業程序，以落實內控機制，及給予現任系主任口頭告誡。惟至本院114年5月23日詢問會議為止，澎科大代表出席之各相關主管人員仍未清楚說明本件產學合作之問題全貌及該合約船艇之實際使用狀況，足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以上相關重大疏失，洵堪認定。茲摘要109年11月1日海洋遊憩系與P○○C之合作備忘錄相關內容如下表：(略)

3、澎科大未主動處理P○○C未依合約期限付款情事：

依本件產學合作合約書第6條約定簽訂日(108年8月1日簽約)起20日內匯款，然業者未依約於20日內匯款，復據澎科大函稱P○○C於109年1月9日匯款，顯未符合約書規定。對此，教育部函稱，112年3月21日澎科大檢討報告表示¹⁵，P○○C沒有依照合約指定期限內匯款，由於合約書中沒有載明違約條款，未來學校將予改進，加以規範。

4、澎科大迄未收到本案P○○C超出合約出航次數之租金：該校稱已於112年12月6日發文向P○○C追繳超出合約所定之出航次數租金4萬5,000元，因遲未收受款項，故又於113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3日發文追繳，迄今仍未收受款項。

¹⁵ 澎科大112年3月21日澎科大人字第1120002612號函。

5、另據澎科大於114年2月5日函¹⁶教育部稱以，經查產學合作計畫案已依據雙方合約完成結案，學校並無產學合作業者（如P○○C）涉及違約（失）之紀錄。教育部則稱，將函知該校業者已明確違約，並請學校確實檢討及管理相關產學合作案等情。顯然至本院調查期間，教育部及該校仍未掌握整體事件違誤情形，積極查察檢討改善。

（七）迨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詢問時，澎科大業務主管人員自承略以，本案當初有訂定產學合作合約書，期間是108年8月1日到109年7月31日，且契約規範要出航達到60次；原先契約是如此規範，對方一開始宣稱是未達60次出航次數；當初契約訂定，計畫主持人係○師與陳○○，基於大學自主，基本上不過問其他老師契約如何執行；……「海洋2號」於111年5月出事後，海洋遊憩系緊急召開系務會議，所有老師才第一次看到產學合作合約書；我有比對P○○C跟海巡署之相互資料，其實出航次數對不上等語。本院經查如下：

1、就「海洋2號」出航情形部分，經對照○○公司提供予澎科大之出航資料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¹⁷查復本院之資料，逐筆互核如下：（略）。

2、以「海洋2號」而論，兩者間針對出航次數之資料經互核比對後，時間、乘客人數確有諸多不一致之處，且部分航次○○公司有出航紀錄，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卻無相關資料可稽。

3、另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會議後，再函¹⁸相關說明

¹⁶ 澎科大114年2月5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0877號函。

¹⁷ 船舶法第70條第3項規定，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¹⁸ 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40067190號函。

略以，考量澎科大迄今仍無法就本案船隻相關課程及使用情形有效答復，本案學校確有行政管理不善之缺失，該部業扣減澎科大114年績效型補助全部額度計1,637萬4,000元在案。惟就該合約船艇之實際航次及產學情形，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多次以澎科大之說法查復，整體實情迄未釐清，後續有待教育部積極會同主管機關海委會等，督導澎科大依法處理，併予敘明。

(八)綜上，澎科大「海洋2號」之本件產學合作案係以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為目的，然合約內容卻僅約定由學校提供勞務服務，與產學合作強調各類研發應用與人才服務培育之宗旨有間，況澎科大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迄查無學生依據該合約進行實習等情事，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亦未見深切檢討，核有嚴重違失；此外，澎科大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僅憑業者提供之航次資料即認定未達出航目標，復未主動追查其未依期限付款及已逾使用範圍之租金追繳等情事，並任由該系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延長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且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續行使用船艇，嗣遭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整體履約管理鬆散，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核有重大疏失；而教育部前未主動依法查明，至本院調查時仍未深究檢討全案脈絡，有待督同改善。

四、陳○○涉於擔任澎科大教職或兼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期間，負有保管澎科大所有獨木舟、風浪板、SUP立式划槳、龍板舟等水上活動器材事務之責，係為澎科大處理事務之人。詎陳○○與○○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負責人郭○○¹⁹明知前開水上活動器材為澎科大所有，竟共同意圖為○○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各別犯意聯絡，推由陳○○將其保管之水上活動器材，交由郭○○提供○○公司於得標政府機關之水上活動標案無償使用，致澎科大受有短收費用之損害；再者，陳○○提出澎科大海洋遊憩系採購需求，復由郭○○以○○公司參加得標各項採購標案，再由陳○○完成後續採購驗收，致澎科大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該校採購作業要點等，而受有未能依公平、公開程序採購之損害，上情業經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載明在案；而該校於本院介入調查並函請工程會瞭解後，方依法就該公司之違法情事進行不良廠商刊登作業，及於114年5月1日向澎湖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此外，澎科大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有效督導海洋遊憩系依法於期限內辦理文件移交與財產交接等工作，亦有疏失，應予檢討。上情再再凸顯澎科大整體認事用法顯有未洽，且相關損失亦有待積極依法處理；況該校對於案關產學合作之管理費及租金等損失亦未積極查察及追繳，爰此，就全案該校蒙受之相關財產損失迄待釐清，後續教育部允應會同工程會，積極督導澎科大檢討改善。

- (一)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指出，陳○○擔任教職或兼任系主任期間，負有保管澎科大所有獨木舟、風浪板、SUP立式划槳、龍板舟等水上活動器材事務之責，係為澎科大處理事務之人。詎陳○○、郭○○明知前開水上活動器材為澎科大所有，竟共同意圖為○○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各別犯意聯絡，推

¹⁹ 郭香瑜自97年間起即為陳○○任職澎科大教授之學生，並於陳○○擔任指導教授自澎科大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畢業，且擔任具有○○公司負責人身分之登記負責人。

由陳○○將其保管之水上活動器材，交由郭○○提供○○公司於下列得標政府機關之水上活動標案無償使用，致澎科大受有短收費用之損害：

- 1、○○公司於106年間以95萬元得標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下同）²⁰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年體驗觀光、點亮村落-東莒地區海洋親水活動規劃培訓專業服務案」，於106年8月21日至同年8月25日，在連江縣東莒等地區，使用風浪板、SUP立式划槳，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下稱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租借管理要點）所訂標準應收費用計2萬8,800元。
- 2、○○公司於107年間以62萬5,000元得標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虎井旅遊發展輔導計畫」，於107年9月20日至同年10月14日，在馬公市虎井等地區，使用SUP立式划槳，依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租借管理要點所訂標準應收費用計3萬8,400元。
- 3、○○公司於108年間以50萬元得標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108年度海洋安全教育研習活動規畫執行案」，於108年7月25日至同年9月13日，在馬公市嵵裡等地區，使用獨木舟、活動甲板、立式划槳及龍舟板，依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租借管理要點所訂標準應收費用計3萬3,200元。
- 4、○○公司於109年間以60萬元得標澎管處「109年度海洋安全教育研習活動規畫執行案」，於109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30日，在馬公市觀音亭等地區，使用獨木舟、SUP立式划槳、龍舟板，依澎科大

²⁰ 112年9月15日，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依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

海洋遊憩系租借管理要點所訂標準應收費用計2萬8,000元。

(二)查第一審刑事判決書亦提及陳○○、郭○○明知○○公司為陳○○本人合作出資之營利事業，陳○○應予迴避○○公司投標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相關標案，竟共同意圖為○○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各別犯意聯絡，推由陳○○提出下列澎科大海洋遊憩系採購需求，再由郭○○以○○公司參加得標上述採購標案，復由陳○○完成後續採購驗收，致澎科大受有未能依公平、公開程序採購之損害：

- 1、陳○○於106年5月23日、同年6月1日時任海洋遊憩系副教授之際，提出「船外機」6台採購需求（下稱「106年船外機採購案」），並提供設備規格表及預估金額計52萬7,000元，由不知情之時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胡○○提出申請，經澎科大於同年6月2日公開招標，○○公司於同年6月8日以48萬5,000元平底價得標，並以44萬元價格向○○行購入船外機，○○公司即於同年6月16日匯款3萬元至陳○○臺灣銀行帳戶，續由陳○○於同年6月18日製作採購案件履約完成確認單，並於同年6月20日完成驗收，經澎科大於同年7月11日將款項48萬5,000元匯入○○公司臺灣銀行帳戶。
- 2、陳○○於106年10月19日時任海洋遊憩系副教授之際，提出「活動甲板」6塊採購需求（下稱「106年活動甲板採購案」），並提供設備規格表、預估金額及○○公司報價單18萬元，由不知情之時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胡○○提出申請，經澎科大於同年10月30日公開招標，郭○○自大陸地區以人民幣1萬8,000元購買活動甲板，○○公司再於同

年11月8日減價以底價17萬4,000元得標，續由陳○○於同年11月17日製作採購案件履約完成確認單，並於同年11月20日完成驗收，經澎科大於同年12月12日將款項17萬4,000元匯入○○公司臺灣銀行帳戶。

- 3、陳○○先於107年4月20日起自行或透過其不知情之親友自大陸地區以人民幣5萬558元購買風浪板、充氣式平台等水上活動器材，再於107年8月14日時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之際，提出「創意風浪板」5組採購需求（下稱「107年創意風浪板採購案」），並提供設備規格表、預估金額及○○公司報價單80萬元提出申請，經澎科大於同年9月20日公開招標，○○公司於同年9月26日減價以底價77萬元得標，續由陳○○於同年10月12日完成驗收，經澎科大於同年11月5日將款項77萬元匯入○○公司臺灣銀行帳戶。
- 4、陳○○於109年5月4日時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之際，提出船外機3台、水肺潛水裝備8套採購需求（下稱「109年船外機及水肺潛水裝備採購案」），並提供設備規格表、預估金額及○○公司報價單80萬元提出申請，經澎科大於同年6月5日公開招標，○○公司於同年6月16日減價以底價74萬元得標，並以51萬1,494元價格向○○國際有限公司、○○行購入船外機及水肺潛水裝備，續由陳○○於同年7月6日製作採購案件履約完成確認單，並於同年7月22日完成驗收，經澎科大於同年9月3日將款項74萬元匯入○○公司臺灣銀行帳戶。
- 5、陳○○於上述「109年船外機及水肺潛水裝備採購案」開標後，見標案尚有6萬元餘款，因未達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金額，竟另行於109年6月20

日上簽請購相機單眼鏡頭（下稱「109年單眼鏡頭採購案」），逕行指示郭○○自行上網採購定價4萬5,000元之相機單眼鏡頭，並提供○○公司報價單6萬元，陳○○再指示不知情之澎科大職員許依嵐於同年8月10日提出採購申請，續由陳○○完成驗收，經澎科大於同年9月21日將款項6萬元匯入○○公司臺灣銀行帳戶。

（三）再查，陳○○尚有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情，分述如下：

- 1、陳○○於「106年船外機採購案」得標後，明知○○公司向○○行購買船外機價格僅為44萬元，為製造不實之進貨價格，竟與○○行實際負責人，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行實際負責人除提供供貨商之統一發票外，另在其業務上作成之○○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虛偽記載：「統一編號00000000、日期106年6月3日、品名混合油、總價1萬3,000元」云云，交由郭○○持以向○○公司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公司對於會計管理之正確性。
- 2、陳○○於109年12月8日時任海洋遊憩系系主任之際，提出索托27前帆1組、索托27球帆1組請購需求，並提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報價單9萬9,750元，因未達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金額，乃自行向○○公司接洽購買事宜。詎陳○○明知○○公司當時僅有交付○○280前帆1組，為順利核銷經費，竟與具備商業負責人身分之○○公司實際負責人，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推由○○公司實際負責人開立不實之○○公司統一發票虛偽填製：「統一編號00000000、日

期109年12月15日、品名索托27前帆及索托27球帆、總計9萬9,750元」云云，再交由陳○○在其業務上作成不實之澎科大業務支出憑證黏存單，持以向澎科大行使辦理核銷，足以生損害於澎科大對於會計管理之正確性。

(四)上情業經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載明在案，本院調查中函請工程會就本案刑事判決所列事實，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其他法令之「迴避規定」、「保密規定」、「規格訂定」、「主驗人指派規定」、「驗收規定」、「採購倫理規定」情形，說明如下：

1、迴避規定：

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澎科大人員陳○○提出採購需求，由澎科大辦理招標，再由陳○○本人合作出資之營利事業○○公司投標及得標，復由陳○○驗收等節，涉及本人利益未迴避，已違反前開規定。

2、保密規定：

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說明，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原則係為避免不公。澎科大人員陳○○於採購案招標前，如係先洽由○○公司提供設備規格表、報價單等，倘已有利於○○公司先行備標，而足以造成不公平之情形，則違反前開規定。

3、規格訂定：

(1)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

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及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所訂定之規格，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以達成機關於需求所必須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2) 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訂定規格時，應審酌正當性，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且不得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3) 澎科大人員陳○○於採購案招標前如先洽由○○公司提供設備規格表、報價單等，澎科大先洽○○公司提供資料如有構成妨礙競爭方式，接受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且訂定規格未考量正當性者，違反前開規定。

4、主驗人指派規定：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其立法說明：「明定主驗及檢驗人員之限制條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增加其作業之公平性。」
- (2) 澎科大人員陳○○自行提出採購需求，由澎科大辦理招標，復由陳○○驗收等節，倘係由陳○○擔任主驗人，則違反前開規定。

5、驗收規定：

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陳○○明知廠商並未交付正確履約項目，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陳○○卻通過驗收並付款，已違上開規定。

6、採購倫理規定：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不公正辦理採購及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等行為，陳○○要求其合作出資之營利事業○○公司開立偏離市場行情之報價單，澎科大再以該報價單編列預算，並由該公司承攬該項工作，已違前開規定。

(五) 以本案為鑒，針對上述問題，工程會提出精進策略

及建議如下：

1、就政府採購程序，已訂有共通性之防弊制度：為利機關辦理採購之品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該會已定有相關作業規定，供各機關參閱：

(1)「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開於該會網站)。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3)「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教育部得視實際需要，參酌該會上開通案規定內容，訂定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避免上開問題再次發生。

3、增加不同人員參與或事後稽核以預防個人犯罪：

查陳○○意圖掩飾其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分，隱匿其收入來源與犯罪所得間之關聯性，顯見其係惡意犯罪，是於類此，而其犯行得以順遂，主要為由單一人員或少數人員即可為決定，爰應以不同人員參與或事後稽核以為防免，以下所述機制可為參考：

(1) 跨域合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為避免機關久任一職人員，刻意規避採購程序，採購機關可跨院系所甚至跨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跨院系所、跨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之採購需求及經費合理性：

〈1〉使用需求提案必要性。

〈2〉預算、價格、數量真實性。

〈3〉相同履約標的(水上活動器材)無意圖規避政

府採購法適用之分批，並應視實際需要，合併辦理採購，以利監督。

(2) 機關應提高警覺，自主加強驗收流程：

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規定，財物之小額採購雖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必要時，機關仍得辦理實地驗收或跨系所指派主驗人，確認廠商履約內容是否正確，另建議就下列類型採購案提高警覺，加強驗收流程，以為嚇阻：

〈1〉非常見交易之財物採購案(如水上活動器材)：

常人生活經驗外之採購標的，其市場行情、標的流通狀況較不清楚，操作空間風險較高。

〈2〉針對集中特定廠商之採購案：

就同一系所，不同採購案，同一時期，均集中特定廠商承作，且都是形式比價或議價(如：獨家廠商、願以底價承作)。

4、政府採購之標案發生違失，該會係以提供手冊、指引、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為預防，經判決後，因裁判書資料與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其後續停權作業，均納入追蹤：

(1) 相關違失所涉相關標案樣態，均係陳○○利用其得以提出採購需求及辦理驗收職務之便，與○○公司負責人郭○○謀求不法利益，且陳○○與郭○○合作經營○○公司之資訊並未顯示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爰自法院判決始能知悉其犯行，該會無從事先得知；另部分案件為小額採購，因毋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或決標公告，相關違失自法院判決始能知悉其犯行，該會亦無從事先得知。

(2) 為強化稽核監督機制，該會110年7月30日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自110年8月1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針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刑事判決案件，要求各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所屬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作業，該會均納入列管追蹤，每月定期就逾1個月未處理之案件，發函權管稽核小組督促填報辦理情形至結案，落實採購稽核監督及補位機制。

(六)又查，澎科大未將○○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工程會已請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督促其刊登：

- 1、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書透過該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有介接並分派予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該小組113年8月12日指派權責機關澎科大處理，經該校8月30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因裁處對象（○○公司）已解散，故未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惟依工程會99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7550號函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一、（四）通知對象注意事項3.「……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需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廠商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情形，縱使公司法人已解散，在未完成清算前，仍應通知其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 3、嗣經工程會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目前為解散，該會已於114年1月17日函請教

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督促該校依規定續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程序。

(七)從而，關於機關採購流程之限制及針對教育部及大專院校之精進建議，該會另補充如下：

1、教師兼任行政採購業務者，屬採購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事項人員為採購人員，爰教師辦理採購業務，屬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

(2)另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爰建議兼任採購業務之教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以避免不熟悉程序而有瑕疵風險。

2、教育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教育部就國內各大專院校，教師兼任行政採購業務或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小額採購案件時，建立一致性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訂定必要之作業程序。

(八)針對工程會所提出精進策略及建議與補充意見，爰請教育部與澎科大依前揭所提策略研議並澈底檢討，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生。此外，依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針對免收○○公司管理費部分²¹，教育部於114年4月28日與澎科大召開會議瞭解進度，該校嗣於114年5月1日向澎湖地院遞交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依據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裁判日期：113年6月26日)認定事實所述，請求○○公司應給付該校12

²¹ 第一審刑事判決認定○○公司使用澎科大海洋遊憩系水上活動器材營利，自應適用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租借管理要點所訂A級標準收取費用，惟因○○公司未向澎科大繳納上述費用，已致生損害於澎科大之財產。

萬8,40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或年息)5%計算之利息。澎湖地院業於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515號向○○公司發布支付命令，金額為12萬8,400元。

- (九)此外，按「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二、未辦或未了案件。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10日內，將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1個月為限。」「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1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及「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分別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所明定。爰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交接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倘若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1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查陳○○於110年7月31日卸下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系主任職務，然移交清冊目錄於110年9月2日移

交黃○○系主任；其次，澎科大海洋遊憩系動產移轉單於111年11月21日製作，移出日期係111年12月5日。準此，陳○○移交清冊目錄與動產移轉單均已逾1個月之限期方移交給黃○○系主任，上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有關移交期限之規定，於澎科大海洋遊憩系系主任交接時形同具文。職是，澎科大未能有效督導海洋遊憩系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文件移交與財產交接等工作，核有疏失。

(十)綜據前述，有關澎科大以○○公司已解散故未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司應給付該校12萬8,400元、該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督導海洋遊憩系依限期辦理文件移交與財產交接等情，該校雖已依工程會與教育部建議而有後續具體策進作為，惟上情再再凸顯澎科大整體認事用法未臻具體明確，且相關損失亦有待持續積極依法處理；況該校對於案關產學合作之管理費及租金等損失亦未積極查察及追繳，爰此，就全案該校蒙受之相關財產損失亟待釐清，教育部允應會同工程會，積極督導澎科大檢討改善。本項摘列如下表：

表3 本項案關待追繳項目及其進度摘要一覽表

項目	待求償或追繳事由、 依據及計算方式	金額	辦理進度
○○公司 無償使用 學校器材 之管理費	○○公司未經澎科大同意無償使用相關水上活動器材之金額及因此所受利益，合計12萬8,400元。	12萬 8,400元	澎湖地院業於114年6月4日向○○公司發布114年度司促字第515號支付命令。
P○○C未依 合約用船 之租用費	1.澎科大與P○○C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係約定出航上限60航次，共已超出12航次 ²² 。	2萬 1,000元	1.學校114年6月23日表示超出12航次，惟與學校112年12月6日函P○○C追繳超出之15航次不符。

²² 教育部稱，澎科大表示「航次計算皆以P○○C所主動提供之出海航次紀錄為準，與海巡署提供之『海洋2號』出海紀錄不符之處無法比對」。

項目	待求償或追繳事由、 依據及計算方式	金額	辦理進度
	2.依111年澎科大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規定，「澎科大海洋2號(潛水船)」之B級收費標準為每日8,000元，故應再向P○○C收取9萬6,000元(8,000元x12航次)。 3.P○○C已於111年5月11日匯入該校7萬5,000元，爰尚須追繳2萬1,000元。		2.學校說明112年12月6日發文向P○○C追繳超出合約所定之出航次數租金4萬5,000元，因遲未收受款項故又於113年3月20日及113年4月3日發文追繳，惟迄今仍未收受款項。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後查復資料。

(十一)114年6月13日、同年月16日本院分別收受案關陳訴書另稱略以，澎科大部分主管人員疑涉利用評鑑打壓異己、收受廠商回扣、作假帳、利益輸送或背信罪等相關不法情事，因陳訴未見具體內容或事證，尚無礙本院調查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餘所述部分相關意見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此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是以，上情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會同相關機關督導該校，澈底釐清案關事實後依法妥處，特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會同銓敘部，督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並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海洋委員會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葉宜津

蕭自佑